##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3年4月份大事記

(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4月2日	訂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 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 核實施計畫(機關組), 以及113年工作圈推動規 劃	為扣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落實本處重點工作,以及推動各項重要人資專案等,訂定 113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機關組)及工作圈推動規劃,請各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4月3日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各1份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自113年3月20日修正生效,爰配合修正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以供各機關學校修訂參考。  二、本府業於113年4月3日以府人力字第1130074547號函知各機關學校。
4月8日	辦理「公文寫作基礎班」	<ul><li>一、為提升本府同仁公文寫作基本知能,強化各機關公文品質之訓練,邀請國家文官學院講座邱忠民擔任講座。</li><li>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137人。</li></ul>
4月9日	辦理「認識多元性別 LGBTI」研習	一、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對多元性別概念之 瞭解,以落實性別平權,邀請臺灣伴侶權 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主管以上人員(含簡 任人員),參加人數計143人。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專員陳子泳、本市市
拉宁士忠既於屈」吏機	立福豐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劉山煦、婦幼發
	展局人事室主任吳玉蘭、本處考訓科科長鄭
	喬中及教育局人事室科員黃虹庭等 5 人,獲
3人	選為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績優人事人
	員。
	一、為瞭解資訊科技發展帶來的風險,學習
	合理及合法使用的態度與習慣,提升資
辦理「資訊科技及資安素	安素養,邀請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
養」研習	任教授劉士豪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
	僱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 106 人。
轉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3月30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配合法制體例及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增
	加陞任誘因,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公務人
	員加給給與辦法。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
	1130094893 號函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一、為應本府組織調整及實際業務需要,修
核定(備查)本府衛生局	正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
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	內容。
表)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30101981 號函核定
	(備查),並自113年4月16日生效。
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 研習	一、為使本府同仁藉由職場性騷擾常見行為
	及案例分享,增加同仁對於職場性騷擾
	之辨識及處理技巧,邀請雲林縣立虎尾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張仁典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
	僱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 123 人。
	核定本處暨所屬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人事。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一、為使本府同仁瞭解車禍當下緊急處理及
		事後責任認定與賠償相關事宜,期面對
4月19日	辦理「交通事故意外不	意外事故時,能鎮定處理,邀請志學法
4 <b>万</b> 15 日	NG」研習	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呂學佳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
		僱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 120 人。
	本市東門、興國及北勢國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4月22日	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93046
4 /1 /2 /2	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3年6月1日生
	備查	效。
		一、為使本處所屬機關人事同仁瞭解資料分
		析基礎方法與運用,增進數據分析、資
		料視覺化呈現之能力,規劃辦理旨揭課
4月23日	掌握先機的關鍵鑰匙-大	程。
4月20日	數據分析與運用	二、參訓對象為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薦任第
		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及參加 113 年度
		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撰寫技巧工
		作坊學員,共42人。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4月23日		(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 暨其施行細
		則,除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及第9條自
	轉知銓敘部停止適用專	11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外,其餘均自 113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年1月1日施行,銓敘部為配合上開規
	公務人員條例相關函釋	定之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相關函釋 26
		則。
		二、本處業於113年4月23日以桃人力字第
		1130002425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
4月24日	本市楊梅國民小學職員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經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94130
	考試院同意備查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3年6月1日生
		效。
		一、為使本府同仁藉由禪繞圖,使人腦進入
		冥想狀態,逐漸達到深度專注、放鬆及
		愉悦的心情,邀請好心藝國際股份有限
4月24日	辦理「靜心繪畫體驗坊一	公司官方指定亞洲中文禪繞認證授課教
	禪繞圖」研習	師洪韻璇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
		僱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28人。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勞動部於
	<b>輔 知 燃 私 郎 八                                </b>	113年4月15日公告勞動力發展署編製
	轉知勞動部公告勞動力發展署編製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	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
4月25日		冊,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書函轉
		知本府。
		二、本府業於113年4月25日以府人力字第
		1130110434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
	辦理新進人員研習班—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新進人員增強工作所需
4月25日		核心職能,強化職場適應力及心理健康
		照護力,以提升專業性及工作效能,邀
		請心園心理治療所 - 臺北所諮商心理師
		劉又綾、太毅顧問公司特聘講座陳柏
	「桃園新戰力,勇闖	帆、113 年傑出女性公務員得獎者-衛生
	新手村」第1梯次	局長期照護科科長林幸慧、本府航空城
		工程處副處長藍士堯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112年12月
		至 113 年 4 月考試錄取分發報到之公務
		人員,參加人數計 180 人。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4月26日		一、為應業務需要,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本府環境管理處組織規	更名為環境管理處,修正組織規程暨編
	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	制表。
	考試院同意備查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4702號
		函同意備查,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本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4月26日	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3997號
	考試院同意備查	函同意備查,並自113年6月1日生效。
	本市中正、新勢國民小學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4月26日	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95815
4 /1 /20 14	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3年6月1日生
	宋 宋江 7 四几 7 心 用 旦	效。
		一、為使本府同仁學習數位轉型新思維,進
		而建立永續發展的智慧政府,邀請財團
4月26日	辨理「公部門數位轉型新	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生
1 /1 20 4	思維與永續發展」研習	態策略長周樹林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
		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100人。
		行政院函知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按月
4月29日	轉知行政院調整原支領	支(兼)領之退休金(俸)因113年1月1
	三節慰問金、子女教育補	日定期退撫(除)給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
	助及年終慰問金有案之	萬 8,000 元者,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
	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	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本案業以
	(俸)規定	府人給字第1130110231號函轉本府所屬各機
		關學校。
4月29日	轉知銓敘部有關具原住	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每5
	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	年檢討 1 次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休年齡仍維持現行 55 歲	年齡,經報陳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議是類人員自願退休年齡仍予維持 55 歲。本
		案業以桃人給字第1130002662號函轉本府所
		屬各機關學校。
		一、為培養同仁業務上溝通技巧,提升職場
4月30日	職場攻防戰-衝突管理與	與人際關係。
4月30日	溝通實戰技巧	二、參訓對象為近2年內陞及外補之跨列或
		單列薦任第七職等人事主任,共37人。
	辦理「臺灣淨零碳排策略 及挑戰」研習	一、為使本府同仁能從氣候變遷角度瞭解臺
		灣淨零碳排面對的挑戰,並認識碳足
4月30日		跡、碳標籤,以逐部實現邁向碳中和等
		因應作為,邀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政策
		研究中心主任周桂田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
		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105人。